

映山红"兴辰"001号封闭式净值型理 财产品合同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制

映山红"兴辰"001号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合同

本《映山红"兴辰"001号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合同》(简称"理财合同")由如下文件共同组成:

- 1. 《映山红"兴辰"001号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协议书》(简称"产品协议书");
- 2. 《映山红"兴辰"001号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说明书》(简称"产品说明书");
- 3. 《映山红"兴辰"001号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简称"风险揭示书");
- 4. 《映山红"兴辰"001号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客户权益须知》(简称"客户权益须知");
- 5. 在本理财计划存续期间,乙方根据理财合同约定发布的各项公告(简称"产品公告")。

上述文件作为"甲方"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乙方",或广东华兴银行)之间的理财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非另有说明,上述文件中所提及词语的概念与定义一致。

请甲方认真阅读上述文件,并在充分理解本理财计划的相关收益及风险揭示的前提下,自愿叙做理财交易并签署理财合同。

甲方同意并且认可:产品协议书协议一经签署,理财合同即发生法律效力;同时,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即视为已签署,无须再行签署。

广东华兴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

甲方(投资者),与乙方(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重要提示:

- 1. 本协议与《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构成完整的不可分割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与《产品说明书》不一致的,以《理财产品说明书》为准。
- 2. 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受各种市场波动因素影响,本理财产品可能存在但不限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等风险因素,具体由乙方在《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中揭示。甲方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理财产品对应的《产品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的详细条款及可能发生的风险。
- 3. 甲方签署本协议(含电子渠道确认)则被视为已详细阅读过本协议及完整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并充分理解文件条款和潜在风险,自愿购买本理财产品,并同意遵守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的各项约定。
- 4、甲方联络信息如有变更,请及时通知乙方。甲方应保证乙方可通过留存的联络信息或变更后提供的联络信息及时与其取得联系,如因甲方联络信息不准确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和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

1. 定义与说明

- 1.1 本理财产品是受理财合同条款条件约束的如下金融产品: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和授权,按照与甲方事先约定的投资计划和方式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根据约定条件和实际投资收益情况向甲方支付收益并收取管理费等费用;投资收益和投资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
 - 1.2 本理财产品的详细情况详见产品说明书,乙方已阅读并接受产品说明书的全部条款。

1.3 在理财合同中,除非另有明确说明,否则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理财账户: 指乙方系统内为理财合同项下交易而开立的理财产品账户;

交易账户: 指甲方在乙方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 用于转出理财本金、收取理财收益等;

认购期: 指乙方面向甲方发售本理财产品的期间;

封闭期: 指乙方理财产品封闭运作的期限, 此期限内理财产品不可赎回;

理财收益: 指理财本金在理财期限内产生的收益;

分配日: 指乙方按照产品说明书中的约定分配理财本金和收益的日期;

工作日: 乙方对外办理一般对公业务的任何一天及银行间债券市场正常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但包括国家临时规定应当工作的周六或周日),乙方有权在特殊情形下调整工作日,乙方将在调整之前3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法令: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行政法规、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以及金融监管机构的规章、规定与命令等;

经办行: 是乙方授权执行理财合同的银行营业机构, 双方同意乙方可在同一城市内将经办行变更为乙方的其他营业机构, 但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任何由于经办行变更而发生或增加的手续费、账户管理费等任何费用。

2. 声明与保证

- 2.1 甲方向乙方声明并保证其具有完全适当的资格与能力订立、接收及履行理财合同以及以其为一方的其他任何有关文件。
- 2.2 甲方自愿以本协议所约定的理财本金金额购买本理财产品。甲方保证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甲方承诺投资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且系为合法之目的投资本理财产品,而非洗钱等违法犯罪之目的。乙方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等有权机关要求,为履行反洗钱、反恐怖融资义务、开展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等需要对甲方进行身份识别及尽职调查,甲方应予以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提供工商登记信息及资金来源信息。
 - 2.3 乙方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理财产品项下资产。

3.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3.1 甲方有权根据其投资份额享有本理财产品的理财收益。
- 3.2 甲方应保证交易账户状态正常,因任何原因造成该账户销户或状态不正常,甲方有义务对乙方做出合理说明,并书面申请变更。如因甲方原因导致资金不能及时入账,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 3.3 在本理财产品的认购期内,甲方有权申请撤销购买本理财产品,但是认购期结束日当日 不允许甲方撤销约定购买,乙方允许此项申请后,双方解除理财合同。
- 3.4 甲方特别在此声明:本理财产品认购期结束后,乙方有权直接将其交易账户内的理财本 金划入理财账户,无须再次征求其同意,甲方放弃最后确认的权利。
- 3.5 乙方有权根据理财合同的约定,独立运作理财产品的资产,收取管理费等费用,行使理财产品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当理财产品资产受到损害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 3.6 乙方应对理财产品资产单独设置账户,对理财产品资产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理财产品资产与其自有资产相互独立。
- 3.7 甲方在此不可撤销地委托并授权乙方:在理财合同允许的范围内,管理、运用和处分甲方资金并自行确定及调整所投资的产品及其具体数量和比例等相关交易条件。
- 3.8 双方应对其在订立及执行理财合同的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隐私依照法令规定保守秘密。但是任一方依照法令的规定或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的要求或向外部专业顾问进行披露的,不视为对保密义务的违反。双方在本条款项下的义务不因理财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4. 税费

4.1 乙方和甲方应各自承担其在理财合同项下应交纳的税费。理财本金所产生的理财收益, 乙方暂不代扣代缴税,但若根据法令的规定或税务等国家机关的命令或要求,乙方有义务代扣代 缴甲方承担的税费时,乙方将进行代扣代缴。

5. 违约

- 5.1 在本协议生效后,交易账户内的理财本金将自动冻结(在冻结期间理财本金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冻结期内产生的利息不参与本理财产品的投资),由乙方于成立日或投资周期理财收益起算日从交易账户转出,同时记入理财账户;自成立日或投资封闭期内,甲方不得要求支取、使用或质押理财账户内资产/理财本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不得在其上设定信托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乙方与甲方另有约定除外)。如因司法/行政机构采取强制措施导致理财账户内资产/理财本金的部分或全部被扣划,则均视为甲方就全部理财资产及理财本金违约进行了提前支取。甲方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由于甲方发生违约导致乙方无法对理财资金进行运作的,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损失。
- 5.2 甲方发生违约,给本理财产品资产、本理财产品下的其他甲方、乙方或/及任何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由于一个或多个甲方违约导致本理财产品资产遭受损失的,由违约甲方承担赔偿责任,首先以本理财产品资产承担损失,乙方有权代表本理财产品资产向责任方依法追偿,追偿所得在扣除追偿费用后计入本理财产品资产。若由于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理财产品资产发生损失,乙方应按其过错承担赔偿责任,乙方赔偿的款项计入本理财产品的资产和收益。
- 5.3 任何一方违约的,除本协议另有规定之外,应对对方因此发生的直接且实际的经济损失给予赔偿。但未能按时足额付款的,其违约责任为实际履行付款义务并就拖欠款项按每日万分之二点一的利率加付罚息。
 - 5.4 甲方违反理财本金合法自有声明导致的损失或后果, 乙方不承担责任。

6.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活动而产生的一切争议,应首先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由本合同签订地(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甲方	(机构甲方盖章):		
法定代	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映山红"兴辰"001号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甲方:

您好!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由于理财资金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因此,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在您选择购买本理财计划前,请仔细阅读以下重要内容:

投资本理财计划有风险,投资者应充分认识以下风险,谨慎投资:

- 1. 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计划不保证理财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不保证理财收益,理财计划收益来源于本理财计划项下投资组合的回报,受到市场利率变化,投资组合运作情况以及投资管理能力等的影响,在不利的情况下,本理财计划本金将受到损失。
- 2. **利率风险:** 在理财期内,如果市场利率波动,该理财计划所投资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可能面临市值下降的风险。
 - 3. 信用风险:本产品所投资的金融产品涉及融资人的信用风险,若融资人发生信用风险事件,将导致相应金融产品的市场价值下跌或收益、到期本金等无法足额按时偿还,从而使投资者利益蒙受损失。
 - 4. 市场风险: 指国际国内金融市场受到各种因素影响,导致投资组合内的资产价格变化,从而导致本投资计划资产收益减少,甚至本金损失,出现本产品净值跌破面值的风险。
- 5. 流动性风险: 本理财计划存续期间,不开放申购、赎回。由此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 6. 再投资风险:由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华兴银行")有权根据市场状况和产品余额情况提前终止该理财计划,因此,如果广东华兴银行提前终止该理财计划,投资者将可能面临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导致资金再投资收益率低于原产品收益率的风险。如果市场利率下降,该理财计划在利率下降后所投资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的利息水平也可能下降,导致该理财计划收益率下降。
- 7. 信息传递风险:广东华兴银行将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理财计划的清算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登录广东华兴银行网站或到广东华兴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广东华兴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广东华兴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广东华兴银行联系方式变更,广东华兴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8. 政策法律风险: 本理财计划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果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理财计划收益降低,本金损失或提前终止。
 - 9. 理财计划不成立风险: 认购期结束,如理财计划认购总金额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或自本

理财计划开始认购至成立日期间,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广东华兴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甲方提供本理财计划,则广东华兴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计划不成立。

10. 其他风险: 指可能出现的突然断电、电脑病毒、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正常进行的风险。

本理财计划为固定收益类(投资类型)、非保本净值型产品,风险评级为中等风险(R3)(稳健型),适合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稳健型(含)以上的客户投资(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广东华兴银行理财计划风险评级(该属性为广东华兴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风险等级 适合的产品类型 分值范围 86-110 分 激进型 低、中低、中等、中高及高风险产品(R1-R5) 进取型 66-85 分 低、中低、中等、中高风险产品(R1-R4) 低、中低、中等风险产品(R1-R3) 46-65 分 稳健型 21-45 分 谨慎型 低、中低风险产品(R1-R2) 小于等于 20 分 保守型 低风险产品(R1)

甲方分级评估标准及可以购买的产品类型

在投资者签署本理财计划的销售协议书前,应当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本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和客户权益须知的全部内容,同时向广东华兴银行了解本理财计划的其他相关信息,并自己独立作出是否认购本理财计划的决定。投资者签署本揭示书、理财计划销售协议书并将资金委托给广东华兴银行运作是其真实的意思表示,投资者已知悉并理解理财计划的全部风险,并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本风险揭示书及相应理财计划销售协议书、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客户权益须知将共同构成贵我双方理财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风险揭示方: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确认栏	
请抄录风险揭示语句并盖章:	本单位已阅读风险揭示,	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映山红"兴辰"001号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说明书

一、重要须知

- ●本产品说明书与风险揭示书、产品协议书、客户权益须知共同组成投资者与广东华兴银行之间 理财合同的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 ●本理财计划不等同于银行存款。
- ●本理财计划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可以购买本理财计划 的合格投资者发售。
- ●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 ●在购买本理财计划前,请投资者确保完全明白本理财计划的性质、其中涉及的风险以及投资者的自身情况。投资者若对本产品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广东华兴银行各营业网点咨询。
- ●除本产品说明书中明确规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期收益、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广东华兴银行对本理财计划的任何收益承诺。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广东华兴银行实际支付的为准。
- ●本理财计划只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的资料操作。
- ●本理财计划是中等风险投资产品,您的收益有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蒙受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 风险,谨慎投资。
-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持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广东华兴银行有权单方对本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广东华兴银行决定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的,将提前两个工作日以在广东华兴银行网站(www. ghbank. com. cn)或各营业网点公告的方式通知投资者。
- ●本产品说明书广东华兴银行有权依法进行解释。

二、风险提示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本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不保证理财资金本金与收益,您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以下风险揭示内容请投资者详细阅读,在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产品蕴含风险的基础上,通过自身判断自主参与交易,并自愿承担相关风险:

1. 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计划不保障本金及理财收益。本理财计划是中等风险投资产品,您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理财计划收益来源于资产组合出让、处分或持有到期的收入。如资产组合无法正常处置的,则由此产生的本金及理财收益(如有,下同)损失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资产组合内的资产存在违约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此产生的理财本金及收益损失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在发生资产违约等最不利情况下投资者将可能损失全部本金。资产组合中的权益类投资存在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如发生市场波动或流动性受限,投资者可能损失部分或全部本金。

- 2. 信用风险:本产品所投资的金融产品涉及融资人的信用风险,若融资人发生信用风险事件,将导致相应金融产品的市场价值下跌或收益、到期本金等无法足额按时偿还,从而使投资者利益蒙受损失。
- 3. 市场风险: 指国际国内金融市场受到各种因素影响,导致投资组合内的资产价格变化,从而导致本投资计划资产收益减少,甚至本金损失,出现本产品净值跌破面值的风险。
- **4. 管理人风险:**由于管理人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会影响本理财计划项下投资的回报率。
- **5. 流动性风险:** 指投资组合的有价证券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因资产变现而导致的额外资金成本增加的风险。
- 6. 延期风险:如因证券公司、信托公司未能按期向广东华兴银行划付证券投资类资金信托计划、证券投资类券商定向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本金和收益(如有,下同)、证券投资类基金专项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本金和收益,则本理财计划本金及收益将通过向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子公司)、信托公司进行追索来实现。
- 7. 再投资风险: 由于广东华兴银行有权根据市场状况和产品余额情况提前终止该理财计划,因此,如果广东华兴银行提前终止该理财计划,投资者将可能面临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导致资金再投资收益率低于原产品收益率的风险。如果市场利率下降,该理财计划在利率下降后所投资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的利息水平也可能下降,导致该理财计划收益率下降(甚至本金损失)。
- 8. 信息传递风险:广东华兴银行将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理财计划的清算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登录广东华兴银行网站或到广东华兴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广东华兴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广东华兴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广东华兴银行联系方式变更,广东华兴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9. 政策法律风险:本理财计划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果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理财计划收益降低、本金损失或提前终止。
- 10. 理财计划不成立风险:认购期结束,如理财计划认购总金额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或自本理财计划开始认购至成立日期间,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广东华兴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理财计划,则广东华兴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计划不成立。
- 11. 其他风险: 指可能出现的突然断电、电脑病毒、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正常进行的风险。

本理财计划为固定收益类(投资类型)、非保本净值型产品,风险评级为中等风险(R3)(稳健型)。

广东华兴银行理财计划风险评级:

客户分级评估标准及可以购买的产品类型

分值范围 风险等级 适合的产品类型

86-110 分	激进型	低、中低、中等、中高及高风险产品(R1-R5)
66-85 分	进取型	低、中低、中等、中高风险产品 (R1-R4)
46-65 分	稳健型	低、中低、中等风险产品 (R1-R3)
21-45 分	谨慎型	低、中低风险产品(R1-R2)
小于等于 20 分	保守型	低风险产品 (R1)

(该属性为广东华兴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三、投资管理人

本理财计划的投资管理人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华兴银行"),广东华兴银行负责本理财计划的投资运作和产品管理。投资者在此授权并同意广东华兴银行享有以下权利:

- 1. 以理财计划投资管理人的名义,依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为理财计划的利益,对被投资的各类基金(含公募基金和私募基金)、公司/企业等行使出资人/投资者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投票的权利)以及行使因理财计划财产投资于证券类基础资产(含债券)或其他基础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类资产)所产生的相关权利。
- 2. 以理财计划投资管理人的名义,依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代表理财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代为追索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仲裁、申请保全/执行的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因追索而产生的费用支出由理财计划承担。

四、投资方向及范围

本产品为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和权益类资产。其中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80%,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上限不超过20%。

固定收益类资产主要包括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类资产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 类资产。其中:债券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次级债、 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可转债 (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私募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非公开发行 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债券回购、债券借贷、同业存单、债券基金、货币基金,以及投资 性质属于债券类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

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基金、混合基金、投资性质属于权益类、混合类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

本产品可以投资于以上述资产为投资对象的包括但不限于公募 REITs 等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及 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产品说明书另有规定的除外)

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因市场的重大变化导致投资比例暂时超出如下区间,乙方将在合理范围内尽最大努力,以客户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尽快使投资比例恢复至如下规定区间。同时乙方有权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在不对客户实质性权益产生重大影响且按约公告的前提下,对本理财产品的投资种类和投资比例进行调整。投资者若对此有异议,可随时申请赎回。

固定收益类资产	80%—100%
权益类资产	不高于 20%

名称	映山红"兴辰"001号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YSHXC001)
产品登记编码	C1170925A000001,可依据该编码在"中国理财网" (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该产品信息。
理财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投资类型)、非保本净值型、封闭式
	投资者持有本理财计划到期,本理财计划不保障本金及理财收益。
本金及理财收益	 在理财计划到期前, 本理财计划的收益随投资收益浮动。详细内容见
,	"理财计划估值和净值"、"理财计划赎回"和"到期支付"。
理财期限	本理财计划期限为【92】天。
理财计划份额	理财计划份额以人民币计价,单位1份。
理财计划份额面值	每份理财计划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元。
发行规模	募集上限30亿元(广东华兴银行有权进行调整)。募集期满,产品募集总额小于0.1亿元时,广东华兴银行有权取消该期产品发行。
认购起点	首次投资最低份额为【1,000】万份;超出首次投资最低份额部分, 须为1千份的整数倍;详细内容见以下"理财计划认购"。
业绩基准区间(年化)	本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同时辅以权益类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测算:以产品投资存款,债券、债券型基金等固定收益类资产比例不低于80%,其他权益类资产合计0-20%,考虑期限收益、资本利得收益、产品费用等因素,并结合产品投资策略进行测算得出该产品业绩基准为【2.5%-2.6%】。(业绩比较基准仅供参考,具体投资比例可根据各类资产的收益水平,流动性特征、信用风险等因素调整)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业绩比较基准是本机构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仅作为管理人超额收益管理费的计提基准,不代表产品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
认购期	【2025】年【7】月【7】日到【2025】年【7】月【10】日,认购期内 认购资金以活期计付利息。详细内容见以下"理财计划认购"
认购登记日	【2025】年【7】月【10】日
理财计划成立日	【2025】年【7】月【11】日,理财计划自成立日开始计算收益。
理财计划到期日	【2025】年【10】月【11】日
理财计划申购	本理财计划成立后不开放申购/赎回。
托管费率	0. 01%
销售手续费率	

固定管理费:	固定管理费:【0.8】%。广东华兴银行收取理财计划固定管理费,按日计提,理财计划到期日支付。固定管理费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四舍五入。固定管理费=前一日理财计划资产净值×【0.8】%÷365。详细内容见以下"理财计划相关费用"。
固定管理费减免条款	理财计划投资周期内累计净值年化增长率低于业绩基准区间上限时,管理人将部分或全部减免已计提未支付的管理费。详细内容见以下"理财计划相关费用"。
超额收益管理费	当本产品投资周期内累计净值年化增长率(S%)(扣除超额收益及超额收益管理费前)超过业绩基准区间上限(2.6%)时,超过业绩基准上限的部分为超额收益,管理人依据超额管理费计提比例(90%),提取超额收益管理费,理财计划到期日收取。详细内容见以下"理财计划相关费用"。
估值日	本理财计划收益率随投资收益变化,每周进行一次估值,广东华兴银行定期公布扣除各项费用(包括固定管理费等)后的理财计划净值。详细内容见以下"理财计划估值和净值"。
认购清算期	认购登记日到成立日期间为认购清算期,到期日(或理财计划实际终止日)到理财资金返还到账日为还本清算期。理财资金在认购清算期内以活期利率计付利息。
认购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广东华兴银行各营业网点认购本理财计划,广东华兴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开放网上乙方或其他代销平台办理认购。
节日	中国法定公假日。
工作日	除去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
提前终止	在理财计划存续期内广东华兴银行有权宣布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 详细内容见以下" 提前终止 "
对账单	本理财计划不提供对账单。
税款	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五、理财计划认购

- 1. 认购份额: 1元人民币为1份。
- 2. 发行规模:发行规模下限为1000万份,如认购金额不足1000万份,广东华兴银行有权宣布理财计划不成立。产品规模上限为30亿份(广东华兴银行有权进行调整),认购期内如产品份额超过理财计划发行规模上限,广东华兴银行有权停止接受认购申请。
- 3. 理财计划认购期: 【2025】年【7】月【7】日到【2025】年【7】月【10】日,认购清算期内以活期利率计付利息。
 - 4. 认购登记日:本理财计划于【2025】年【7】月【10】日进行认购登记。
- 5. 认购和手续:投资者可通过广东华兴银行各营业网点认购本理财计划,广东华兴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开放网上乙方或其他代销平台办理认购。
 - 6. 认购份额:在理财计划认购期内,投资者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1,000】万份,高

于认购单笔最低限额的份额须为1千份的整数倍。

- 7. 在认购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本理财计划累积认购份额达到发行规模上限时,广东华兴银行有权停止接受认购申请。
 - 8. 认购方式及确认:
 - (1) 本理财计划采取份额认购的方式;
- (2) 广东华兴银行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广东华兴银行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成功以广东华兴银行的最终另行确认为准。广东华兴银行在认购登记日为投资者登记认购份额,投资者应在本理财计划成立后及时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及认购的份额;
- (3)认购撤单:在认购登记日前的认购期内允许投资者全部或者部分撤销已递交的认购申请,部分撤销只适用于投资者多次认购的情况,投资者必须对应每笔认购的全部金额逐笔撤销;
- (4)投资者在认购期内认购成功后,认购款项以人民币资金形式存入广东华兴银行,且 广东华兴银行有权冻结该部分资金。该部分资金自认购之日(含)起,至认购登记日(含) 止,广东华兴银行以活期利率计付利息。
- 9. 发售对象:本理财计划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购买本理财计划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发售。

六、理财计划估值和净值

理财计划资产净值:理财计划资产净值=理财计划资产总值-理财计划负债总值。

理财计划资产总值是指理财计划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理财计划负债总值是指理财计划运作及融资时形成的负债价值总和,包括融资资金本息、 应付各项费用(包括托管费、认购费、固定管理费、计入负债的超额收益管理费、其他费用等)、 应付税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等。

理财计划份额净值:指理财计划份额的单位净值,即每1份理财计划份额以人民币计价的价格。理财计划份额净值=理财计划资产净值/理财计划总份额。投资者按该份额净值进行理财产品申购、赎回和终止时分配。理财计划份额净值按截位形式保留4位小数。

理财计划份额净值可以展示为当前理财计划份额净值和累计理财计划份额净值。

当前理财计划份额净值,指计划当前的份额净值。

累计理财计划份额净值,指计划当前份额净值及计划成立到现在单位理财计划份额分红之和。

(注: 若无特别说明, 理财计划份额净值通常指当前理财计划份额净值)

理财计划估值: 指计算评估理财计划资产和理财计划负债的价值, 以确定理财计划份额净

值的过程。

本理财计划净值随投资收益变化,广东华兴银行按照以上计算方式计算理财计划资产净值和理财计划份额净值,并每周最后一个工作日(或理财计划实际终止日)通过"信息公告"约定的渠道发布理财计划份额净值,理财计划份额净值精确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4位以后舍位。

- (一) 估值目的: 理财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理财资产是否保值、增值。
- (二)估值对象:本计划所拥有的各类证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存款、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 负债。
- (三)估值频率:本计划存续期间,每【周】进行一次估值。如遇产品到期日、季度末、半年度末、年度末等时间节点管理人将增加估值日。投资者可于估值日后【3】个交易日内获取理财产品估值。

(四) 估值方法

1、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估值

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是指满足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具体认定规则的债权类资产。主要包括:证券交易所与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等。估值方法具体如下:

- (1) 投资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的债券,可使用摊余成本计量。
- (2)除(1)以外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主要依据为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 第三方估值机构包括: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 (3) 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如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价格与市场收盘价存在差异,且管理人认为收盘价更能体现其公允价值,可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采用收盘价进行估值。
- (4)对在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鉴于其不存在活跃市场或未来现金流难以确定,导致第三方估值数据和市场收盘价均无法准确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可采用估值技术对其进行估值,管理人会对估值模型的有效性进行持续有效评估,并尽可能予以修正。
- (5) 对在银行间市场或交易所市场已发行未上市的债券,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数据,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 (6)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及相应的估值标准,分别进行估值。
 - 2、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是指不满足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认定标准的债权类资产。可选 取第三方估值机构的价格数据或采用估值技术进行估值;若无法采用估值技术可靠计量公允价值,满足监管要 求前提下,可按摊余成本计量。

3、上市公司股票估值

上市公司股票包括正常流通普通股、流通受限股票、长期停牌股票和新发行未上市股票。具体估值方法如下:

(1) 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的股票,估值日有交易的,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价格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

- (2)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
- (3)通过公开、非公开等方式取得且有明确限售期的股票,在限售期内,应以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引入流动性折扣进行估值。流动性折扣可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数据,或采用看跌期权法以及其他合理的估值方法分析确定。
 - (4) 长期停牌股票,根据停牌原因、停牌时间及停牌公司公告等信息,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 (5) 新发行未上市股票,如果发行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发行价作为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已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重大事件的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未上市公司股权

以公允价值计量,应综合考虑被评估企业实际情况、市场交易情况及其他可获得的信息,采用市场法、 收益法、重置成本法等估值技术,结合流动性折扣等因素评估公允价值。

5、优先股

优先股交易量及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可按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不满足上 述条件的,可根据优先股股息支付条款,采用估值模型或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估值。

6、证券投资基金估值

(1) 非上市基金估值

- 1)本产品投资的境内非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目前一工作目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基金净值未公布的,以基金管理人公布的最近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 2)本产品投资的境内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2) 上市基金估值

- 1)本产品投资的 ETF 基金、境内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按照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 2)本产品投资的境内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所投资基金估值目前一工作目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基金净值未公布的,以基金管理人公布的最近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 3)本产品投资的境内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估值 日前一工作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 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7、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估值

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指理财产品投资的除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主要包括:信托公司、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子公司、期货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其他资产管理产品以估值日资产管理人提供的单位净值进行估值,估值日产品单位净值未提供的,可参考最近可获取的净值确定公允价值。若无法获取净值,产品管理人可与托管人商定后,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8、存款、拆借、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的估值

以本金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如有估值技术能更准确反映其公允价值的,

采用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 9、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产品托管人商定后,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因素基础上,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 10、估值方法的调整

若因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规定,需要调整估值方法的,管理人应按相关规定要求使用调整后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五) 估值主体

理财会计责任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理财资产净值计算和理财会计核算的义务由产品管理人承担。本计划的理财会计责任方由产品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产品管理人对理财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六) 暂停估值

当发生以下情况时,产品管理人可暂停估值。估值条件恢复时,将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 1. 理财计划投资涉及的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 因任何不可抗力致使理财产品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资产价值时;
- 3. 开放式理财产品在前一估值日内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者在活跃市场中无报价,且不能采用估值技术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
 - 4. 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理财计划相关费用:

- 1. 理财计划费用的种类
- (1) 理财计划的销售服务费;
- (2) 理财计划的固定管理费及超额收益管理费;
- (3) 理财计划的托管费;
- (4)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
- (5) 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银行划款费用、交易相关费用、 托管服务费用、产品相关的会计师费用、信息披露费、验资费、清算费、律师费用和诉讼费用 等相关费用;
 - (6)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 2. 固定管理费:
- (1) 费率与支付: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取理财计划固定管理费,每个估值日由广东 华兴银行按日计提,理财计划到期日收取。固定管理费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四 舍五入。

固定管理费=前一日理财计划资产净值×【0.8】%÷365。

(2)管理费减免条款:本产品设定业绩基准区间,业绩基准由管理人在产品认购前公布。 当本产品投资周期内累计净值年化增长率低于业绩基准区间上限时,管理人将部分或全部减免 已计提未支付的管理费,直到本产品累计净值年化增长率达到业绩基准区间上限值。 3. 超额收益管理费: 当本产品投资周期内累计净值年化增长率(s%)(扣除超额收益及超额收益管理费前)超过业绩基准区间上限(2.6%)时,超过业绩基准上限的部分为超额收益,管理人依据超额管理费计提比例90%,提取超额收益管理费,理财计划到期日收取。

具体计提规则如下:

累计净值年化增长率(S%)	超额管理费计提比例
s%≤2. 6%	0
s%>2.6%	90%

单位超额管理费= max[(累计净值年化增长率 -业绩基准上限)*超额管理费计提比例,0] 超额收益管理费=理财份额*单位超额管理费

4. 托管费:每个估值日由广东华兴银行按日计提,理财计划到期日向托管行缴付。 托管费=估值日理财份额×0.01%÷365

5.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

根据中国增值税相关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等要求,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理财产品管理人为纳税人。签约各方同意本理财产品在运营过程应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等)由管理人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支付,并依据中国税务机关要求,履行相关纳税申报义务。客户从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应缴纳的税款,由客户自行申报及缴纳。

6. 其它费用

除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之外的产品费用,包括不限于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银行划款费用、交易相关费用、托管服务费用、审计费、信息披露费、验资费、清算费、律师费用和诉讼费用等。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从理财财产中支付。管理人因处理上述事务而先行垫付上述费用的,管理人有权从理财计划资产中优先受偿。

7. 理财计划费用的调整

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对理财计划费用的收费项目、收费条件、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等进行调整。管理人对费用的调整将依约定进行公告。

八、理财计划赎回

本理财计划成立后不开放赎回。

九、到期支付

- 1. 本理财计划期限【92】天,到期日为【2025】年【10】月【11】日,逢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顺延。适用节假日:中国法定公众假日。
- 2. 投资者持有本理财计划到期时,广东华兴银行不承诺保证本金安全,投资者在到期日的应得收益(如有)随投资盈亏水平浮动。
- 3. 理财计划到期时,如理财计划项下财产全部变现,广东华兴银行在理财计划到期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应得资金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4. 理财计划到期时,如理财计划项下证券投资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券商定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或固定收益类资产不能全部变现,则广东华兴银行将现金类资产扣除应由理财计划承担的费用(包括销售手续费、固定管理费、超额收益管理费(如有)、托管费)后向投资者分配。对于未变现资产部分,广东华兴银行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寻求未变现资产变现方式,在资产变现后,扣除应由理财计划承担的费用(包括销售手续费、固定管理费、超额收益管理费(如有)、托管费)后向投资者分配。

5. 产品收益测算及示例

投资者总收益=投资者到期日持有理财计划份额×(到期日理财计划份额净值-单位超额管理费(如有))

单位超额管理费= max[(累计净值年化增长率 -业绩基准上限)*超额管理费计提比例,0] 累计净值年化增长率=[(产品到期前一日产品净值-1)×理财产品份额]÷理财产品份额*365÷ 产品期限*100%

情景一:

以某客户投资 10 万元为例,产品投资期限为 365 天,购买时净值为 1.00, 折算份额为 100,000.00 份,假设当期业绩基准区间为 3.0%-4.3%,超额管理费计提比例 80%。365 天后,产品到期时,若客户持有份额仍为 100,000.00 份,扣除托管费、销售手续费、固定管理费后,如产品净值为 1.0430,此时,累计净值年化增长率为

 $[(1.0430-1) \times 100,000.00] \div 100,000.00 \times 100\% = 4.3\%$

则投资管理人不收取超额管理费,客户到期日最终应得资金为:100,000.00×1.0430 = 104.300.00(元)

情景二:

以某客户投资 10 万元为例,产品投资期限为 365 天,购买时净值为 1.00, 折算份额为 100,000.00 份,假设当期业绩基准区间为 3.0%-4.3%, 超额管理费计提比例 80%。365 天后,产品到期时,若客户持有份额仍为 100,000.00 份,扣除托管费、销售手续费、固定管理费后,如产品净值为 1.0450,此时,累计净值年化增长率为

 $[(1.0450-1) \times 100,000.00] \div 100,000.00 \times 100\% = 4.5\%$

则投资管理人应收取的单位超额管理费=(4.5%-4.3%)*80%=0.0016。

客户到期日最终应得资金为:

 $100,000.00 \times (1.0450 - 0.0016) = 104,340.00 \pi$

情景三:

以某客户投资 10 万元为例,产品投资期限为 365 天,购买时净值为 1.00, 折算份额为 100,000.00 份,假设当期业绩基准区间为 3.0%-4.3%, 超额管理费计提比例 80%。365 天后,产品到期时,若客户持有份额仍为 100,000.00 份,扣除托管费、销售手续费、固定管理费后,如产品净值为 1.0230,此时,累计净值年化增长率为

 $[(1.0230-1) \times 100,000.00] \div 100,000.00 \times 100\% = 2.3\%$

则投资管理人不收取超额收益管理费,客户到期日最终应得资金为:100,000.00×1.0230 = 102,300.00(元)

如发生信用风险或其他风险,在最不利的情况下,客户获得的收益可能不达业绩基准甚至 损失理财本金。

上述情况与举例仅为向投资者介绍收益计算方法之用,并不代表以上所有的情形或某一情形一定会发生,或认为发生的可能性很大。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产品管理人的实际支付为准。

(以上示例采用假设数据计算)

十、提前终止

- 1. 投资者在理财计划存续期内不得赎回。
- 2. 广东华兴银行根据国家金融政策以及宏观经济形势判断市场状况将发生重大变化时, 广东华兴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理财计划。
- 3. 广东华兴银行若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将提前2个工作日通过我行网站(www. ghbank. com. cn)以及其他信息平台、渠道发布相关信息公告通知投资者,并在提前终止日后5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返还投资者应得资金。
- 4. 广东华兴银行若提前终止理财计划,将在提前终止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应得资金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投资者应得资金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者总收益=投资者到期日持有理财计划份额×(到期日理财计划份额净值-单位超额管理费(如有))

十一、信息披露

- 1. 广东华兴银行网站(www. ghbank. com. cn)、中国理财网商业乙方理财产品信息披露平台(xinxipilu. chinawealth. com. cn)为公布本理财计划各类信息的指定信息披露的渠道。
- 2. 广东华兴银行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内容和监管要求规范披露理财产品的基本信息、资金投向、杠杆水平、收益分配、托管安排、投资账户信息和主要投资风险等内容。
- 3. 理财计划存续期间,每周向投资者披露一次估值日的理财计划份额净值等。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此外,如遇其他特殊情况,以管理人信息披露为准。
- 4. 广东华兴银行将在本理财计划成立之后 5 个工作日内,披露发行公告,包括理财产品成立日期和募集规模等信息。
- 5. 广东华兴银行将在本理财计划终止之后 5 个工作日内,披露到期公告,包括理财产品的存续期限、终止日期、收费情况和收益分配情况等信息。
- 6. 本理财计划存续期间, 若发生广东华兴银行认为可能对本理财计划投资客户或者其理 财计划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之后 2 个工作日内, 发布重大事项公告。
 - 7. 广东华兴银行将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

- 内、每年结束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本理财计划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其中披露包括理财产品的存续规模、收益表现,并分别列示直接和间接投资的资产种类、投资比例、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风险分析,以及前十项资产具体名称、规模和比例等信息。
- 8. 逢半年末,半年报与当季季度报告合并;逢年末,年度报告与半年度报告合并。本理 财计划成立不足 90 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 90 日的,广东华兴银行可以不编制本理财计划当 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
- 9. 如果广东华兴银行决定提前终止或延长本理财计划,广东华兴银行将于实际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通过网站(www.ghbank.com.cn)以及其他信息平台、渠道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 10、管理人通过管理人的信息披露渠道发布理财计划有关信息,即视为已适当履行其信息披露义务。如管理人认为需要直接联系投资者的,将依据本说明书投资者信息中投资者预留的信息进行通知。因投资者原因而导致该等通知失败的,管理人不承担相应责任。
- 11、在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持本理财计划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投资客户利益的前提下,广东华兴银行有权单方对本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广东华兴银行决定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的,将提前两个工作日通过网站(www. ghbank. com. cn)发布相关信息公告通知甲方。修订后的产品说明书对客户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二、相关事项说明

- 1. 理财计划管理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理财计划管理人。广东华兴银行有权确定或调整理财计划在证券投资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券商定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对象和投资比例。
- 2. 托管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受理时间、信息公布的相关时间以广东华兴银行业务处理系统记录的北京时间为准。
- 4. 如投资者对本理财计划有任何异议或意见,请联系广东华兴银行的理财经理进行反馈或向广东华兴银行各营业网点查询。
- 5. 理财计划合约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的法律法规、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乙方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及行业规则。合约及与之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协商解决,若无法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向广东华兴银行经办分支机构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客户权益须知

尊敬的客户:

您好!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感谢您购买广东华兴银行("我行")理财产品,请仔细阅读本《客户权益须知》,行使您在本业务下的权益。

一、理财产品购买流程

- 1、开立或持有广东华兴银行账户,该账户用于本理财产品的资金划转及兑付,您应确保持有本产品期间所指定账户不做销户。
- 2、接受并完成我行对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跟进风险评估结果选择适合的产品。
- 3、请仔细阅读《产品协议书》、《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等理财相关销售文件,确认已同意相关内容、充分了解相关风险并无疑问及异议后,签署相关销售文件,并办理购买手续。
- 4、我行营业网点、电子银行、APP等渠道均可办理理财业务,但对于具体理财产品,我行将根据产品风险等级和市场情况自行确定发售渠道。

二、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您首次购买我行理财产品前,需要在我行营业网点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填写《广东华兴银行客户风险评估问卷》,我行理财销售管理系统会记录客户身份信息及风险评估结果信息。该评估结果有效期一年,并将作为评价您是否适合购买理财产品的重要要素。您可以通过我行营业网点或电子银行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持续评估。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要素发生变化,请您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主动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根据客户风险承受能力,客户投资风险等级由低至高分为保守型、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五个等级。风险承受能力评级越高适合购买的理财产品风险等级越高,适合购买的理财产品类型越丰富,客户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评级类型与适合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对应关系为:

投资者风险等级	适合的产品类型
激进型	低、中低、中等、中高及高风险产品(R1-R5)
进取型	低、中低、中等、中高风险产品(R1-R4)
稳健型	低、中低、中等风险产品 (R1-R3)
谨慎型	低、中低风险产品 (R1-R2)
保守型	低风险产品 (R1)

三、有关产品相关信息的披露方式、渠道和频率,请参照《产品说明书》中"信息公告"的

约定, 可通过指定网站、我行客服电话, 或我行营业网点进行查询。

具体查询方式为:

- (一) 广东华兴银行网站: www. ghbank. com. cn;
- (二)中国理财网商业乙方理财产品信息披露平台: (xinxipilu. chinawealth. com. cn)
- (三) 客服电话: 95091
- (四) 各营业网点

如您对我行理财产品有任何意见、建议,需向我行反馈或需要投诉,请联系我行客户经理、营业网点或是客服电话 95091,我行将及时处理并答复。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